

書面質詢

體育局轄下泳池早前因救生員與外判公司出現勞資糾紛而需暫停開放或縮短時間，嚴重影響公眾服務；相關救生員透過傳媒表示，他們非自願超時工作，每日工作時數達到 13 至 18.5 小時；未有按勞工法規定享有週休、年假；且被公司拖欠薪酬、假期等；其後救生員在體育局、勞工局、外判公司及救生員四方會議後答應復工，有關賠償問題則有待勞工局作出調查跟進，但無論如何，事件中體育局責無旁貸。除了體育局有責任對事件作出善後、審視現有游泳池外判合同的履行情況外，其他部門亦需履行好公共服務外判的監督職責，確保外判員工的權益及公眾服務不受影響。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的承投規則列明：鑑於救生工作的特殊性，工作時間不能違反《勞工法》中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5 小時的規定外，每日總工時不宜超過 6 小時。然而，相關員工投訴工時較長，且有關公司代表亦承認夏季工作量比較大出現加班情況較多，到底體育局如何監督承投公司履行承投規則、標準，以確保員工的休息權及公眾服務水平？對於今次事件中未能依約提供服務的承投公司有何懲罰？

二、公共服務外判員工被侵權，不僅是勞資糾紛問題，亦影響公共服務的提供，且會對其他守法僱主構成不公平競爭，政府各部門有何機制監督承投公司依合約及依法保障員工獲得應有的勞動保障？

三、政府有否要求承投公共服務的公司須遵守特定的外僱員工數量比例，以免公司因有源源不絕的外僱而刻意壓低工資，導致本地人不願入行，不利行業的健康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 年 8 月 28 日